

证券代码：601113

证券简称：华鼎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54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0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7月15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郑期中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增加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（含本数）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增加后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为人民币9亿元（含本数），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16日